

# 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年9月1日105學年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試辦討論會通過  
106年6月27日105學年第二學期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試辦成果發表會修正通過  
108年5月29日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臨時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6月24日107學年第二學期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成果發表會通過  
111年7月27日110學年第二學期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成果發表會通過  
111年11月18日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臨時會議修訂通過  
114年10月17日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因應政府長照政策及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發展之需求，為順利推動相關業務，特設置「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提供長照核心模組課程專業意見與諮詢。
  - (二) 協助審視課程內容及課程修業證書發放。
  - (三) 綜整長照產、學、研相關議題及意見，提供政府相關部會長照專業人才政策建言。
  - (四) 研擬其他長照核心模組課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由長照核心模組課程召集學校派一員擔任主任委員、執行單位派一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參與學校按分區比例推選代表為委員，委員聘期為二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幕僚作業單位為秘書處，置執行長一人、執行秘書一人、行政專員若干人，由召集學校派員擔任，處理委員會事務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如有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